

一组图让你秒懂“三个规定”

你听说过司法机关“三个规定”吗？

你以为打个招呼请多多关照是小CASE？

这种情形是应该被记录报告的哦！

不相信？

看完下面的小漫画，你就门清了！



华子，你这种思想和
行为是严重错误的，
看来我有必要给
你“好好上一课”！



“三个规定”解释小黑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5年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该规定对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进行了规范，防止前述人员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办理进行干涉或者施加影响，切实防止利益输送，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于违反该规定的，应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啊！有这么严重吗？
那咱们不说吃饭，
你去说个情应该
很简单吧！



你这话更是错上加错，为
防止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
预办案，国家相关部门也
出台了相应的规定。



“三个规定”解释小黑板

2015年，为防止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确保公正廉洁司法，中央政法委印发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全程留痕、通报及责任追究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构成违纪的，应当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了相应的规定。



“三个规定”解释小黑板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对于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就是为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活动，确保司法公正，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的“三个规定”。检察机关为全面落实“三个规定”，采取了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多种有效方式，将“三个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检察人员工作业绩考核体系，作为考察检察人员是否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原来有这么严格的规定，不好意思，兄弟，我马上给我朋友说一下，的确不该有侥幸心理！



自司法责任制实施以来，
检察官对于办案质量都是终生员
责。为此我们大力提升履职能
力，严守司法办案各项规定，心
怀敬畏，保持警醒，坚决拒绝以
任何形式干预司法办案的行为，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



海伦市人民检察院制作